



	的 1 个月满
--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胡伟波、高慧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胡伟波先生持有公司 42.18%股权，高慧女士持有公司 34.41%股权，且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公司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爱华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北清路81号中关村一号A2楼802
- 3、联系电话：010-89787640
- 4、联系邮箱：ruideke001@163.com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